

“8·16”光大证券乌龙事件追踪

证监会正式立案,光大道歉避谈赔偿

初查结论:是系统漏洞而非人为“乌龙指” 律师行动:共同设立受害者维权团

经历了两天时间的调查之后,中国证监会8月18日下午召开临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对8月16日光大证券“乌龙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初步核查情况。几乎在同一时间,光大证券也发布公告详细说明了当天的情况。

初查结果显示,本次事件是由光大证券系统漏洞导致,而非此前外界猜测的人为失误。对于后市走势和赔偿问题,留给了投资者无限的猜想空间。

【事件还原】系统自动生成巨量预期外订单

据证监会初步核查结果显示,8月16日11时05分左右,上证综指突涨5.96%,中石油等多只权重股均触及涨停。这一乌龙事件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光大证券自营的策略交易系统存在程序调用错误、额度控制失效等设计缺陷,并被连锁触发,导致生成巨量市价委托订单,直接发送至上交所,累计申报买入234亿元,实际成交72.7亿元。

发言人表示,在核查中尚未发现人为操作差错,但光大证券该业务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目前上海证监局已要求公司停止该业务并进行整改。同时,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正式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及时向社会公布。

光大证券也发布公告,详细地说明了整个乌龙事件发生的过程,还对此次交易失误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预估,当日盯市损失约1.94亿元。

光大证券公告称,其策略投资部使用的套利策略系统中的订单执行系统存在缺陷,会导致特定情况下生成预期外的订单。正是这一明显的缺陷,导致在8月16日11时05分08秒之后的2秒内,瞬间生成26082笔预期外的市价委托订单;由于订单执行系统存在的缺陷,上述预期外的巨量市价委托订单被直接发送至交易所。

而令人啼笑皆非的光大证券乌龙事件,也成了A股成立以来首例极端事件。

【最新进展】律师组团维权,但无赔偿先例

然而,就光大证券乌龙事件导致追涨的投资者损失,是否应该作出赔偿、赔偿多少以及赔偿对象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在发布会上未作出相应表态。

尽管光大证券董秘在8月16日接受采访时曾称,公司将讨论赔偿方案。但在8月18日的公告中,光大证券仅向投资者致歉,就赔偿问题却只是一句“将依法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简单带过。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普通投资者获赔的可能性很小。

“从国外一些乌龙事件的处理情况来看,目前尚无投资者获得赔偿的先例。”中南大

学升华学者、特聘教授文凤华(8月17日A03版报道中误为文凤来)表示,最根本的原因是,目前国内尚无法律规定“因操作风险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必须进行赔偿”。

8月17日,国内12位知名证券维权律师宋一欣、陶雨生、杨兆全等已行动起来,共同设立了光大证券乌龙事件受害者维权团。但宋一欣承认,如果本次事件是由光大证券有意操纵市场的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可向光大证券索赔;如果事件确实是由于系统问题导致,投资者获赔的几率将大大减少。

市场猜想

本周还有“屠龙刀”抄底者慎入

高位追进的股票,周一是否将遭遇下跌风险?

三湘股王争霸赛周冠军、国金证券高远表示,创业板由于前期涨幅过大,周一下跌可能性最大,大盘也不排除震荡可能,“毕竟光大证券卖空了7130手股指期货合约,会给市场带来不小冲击”。此外一位阳光私募人士指出,“光大证券复牌股价下跌,这是肯定的。”

有投资人士直言,光大证券乌龙事件让A股市场走出罕见的上天入地走势,期指多空全线爆仓也让所有投资者品味到了天堂地狱就是一根K线的距离。“按照上周五下午的大盘走势来看,收出倚天剑K线后,本周还有一把屠龙刀落下。因此,投资者一定要等待明确止跌信号后再进场交易。”

上海某光大证券营业部。新华社图



民间呼声

恢复“T+0”,或可对冲A股风险

投资者黄生说,看到A股暴涨的消息而跟风买入的投资者,即便很快就知道股市会下跌,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损失发生而无能为力。因为按照目前A股执行的“T+1”交易规则,投资者只能在第二个交易日才能将股票卖出。

“遇到上周五这样的事件,如果A股实行的是‘T+0’,跟风的投资者可以及时纠正错误,风险会小一些。”黄生还表示,如果放开“T+0”会助长投机行为,将可能是另外一种风险,这也是当前证监会所担

心的。新浪财经评论员老艾也撰文指出,“T+0”的股指期货和“T+1”的A股处于天然的不平等地位,机构可以通过操纵权重股在期指上快速获利并出逃。他再次呼吁,尽快将A股恢复为“T+0”交易和取消涨跌停板限制。

不过,今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言人曾表示,A股推行“T+0”交易制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对市场发展有积极意义,证监会将深入研究,但尚无时间表。

追问疑点

疑问1

光大卖空股指期货对冲是否涉嫌内幕交易?

如果说光大证券上周五11时07分前的买入操作是无为之举,那么之后的卖空行为则属有意之举。

根据公开信息,光大证券当日14时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而投资者大约在14时30分左右才看到这一信息,明白早盘股票突然暴涨的真正原因。这样看来,光大证券的对冲操作是否属于内幕交易?这一点值得监管层认真调查。

疑问2

信息披露滞后,交易所是否应担责?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光大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单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和核查。

而根据光大证券的公告,8月16日11时07分公司就接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电话。应该说,交易所的确在第一时间就关注到情况异常并采取了行动,但并没有及时将信息公开给投资者,导致当天从11时07分到14时30分左右,投资者都处于懵懂状态,市场传言满天飞。

疑问3

光大“乌龙”会否在其他券商重演?

看到规模不算最大、影响力也不是最广的光大证券因一个小小的“乌龙”,竟可以撬动沪指快速上涨百点,让投资者不禁心生惶恐:其他更具实力的券商是否会蠢蠢欲动,用更为隐蔽而低调的方式来操纵市场?

因此,对于此次乌龙事件的惩处绝不是责罚一家证券公司,而是事关整个资本市场的公信力。如果惩罚过轻,其他券商必将因为操纵成本过低而跃跃欲试,这样的乌龙恐怕还会上演,“公开、公平、公正”基石将遭严重动摇。 ■据新华社

【专家观点】设立预警机制,降低操作风险

光大证券乌龙事件震惊全国,其实类似的小规模的、在个股上的“乌龙”并不罕见。即使是国外成熟的市场,也常有类似事件出现。

8月18日,上海凯石投资总经理陈继武在接受央视采访时直言,光大证券乌龙事件的发生应该让国内所有的证券机构进行反省和自查:既然机构自行研究开发的套利交易系统并不完善,那么此类乌龙事件很可能有重演的潜在风险。

对此,文凤华也指出,国内金融机构应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他表示,国外对类似风险

目前已非常重视,并有相应的制度对风险进行控制。“巴塞尔协议III中专门指出要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因而这类风险引起业内重视,主要是对操作风险源进行控制,即人为操作及交易系统的设置。”

而记者了解,港交所对报价畸高或超低、或数量过大的落盘,交易系统都会有所警示,并要求复核。业内人士指出,如果A股市场也能够设立类似的预警机制,那么此次乌龙事件或许能够避免,至少能够降低其带来的连锁恶劣影响。

■三湘之声全媒体记者 黄文成